

興建第三跑道勢在必行 爭論不息損港競爭力

王惠貞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王惠貞

行政會議日前通過興建機場第三跑道的建議，社會上又議論紛紛。本人雖非航空界專業人士，但基於同普羅大眾一樣的正常認識，並根據擺在眼前的現實分析，本人認為興建第三跑道勢在必行，現在興建已經落後於發展的需要，還糾纏在應否興建的爭論，而不是加快上馬早日使用，不僅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優勢地位難保，連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也會進一步下降。興建第三跑道阻礙重重，也是近年香港社會發展過於政治化的縮影，拉布、「不合作運動」愈演愈烈，導致政府施政舉步維艱，經濟民生各項發展緩慢，最終受損的，還是廣大香港市民。

興建第三跑道具迫切性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機場之一，這一點毫無疑問。我經常由赤鱗角機場進出香港，其間觀察所見，機場滿佈來自世界各地的飛機，在跑道上起降的飛機不分日夜川流不息。赤鱗角機場運作繁忙，一方面是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亞洲航運中心的象徵，為香港帶來源源不絕的人流物流，創造巨大財富；另一方面，機場投入使用已近20年，客貨運量不斷上升，機場容量接近飽和，興建新跑道提升機場容量備受關注。運輸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近日亦撰文指出，現時雙跑道系統的實際最高容量為每小時68架

次，若空中交通持續增長，機場在未來兩年內便會達至飽和。區域內其他國際機場，特別是新加坡、韓國和上海，以及珠三角的廣州和深圳等，均在積極進行擴建。面對競爭，香港若不欲放棄得來不易的航空樞紐地位，削弱整體經濟競爭力，便得早日興建第三跑道。

赤鱗角機場容量接近飽和，周邊地區紛紛擴建機場，廣州白雲機場第三條跑道今年2月5日啟用，連第二機場都提上日程，深圳亦計劃啟動第三跑道建設，充分說明珠三角地區航空業發展迅速，現有機場容量不足並非單單香港的問題，擴建跑道滿足航空業及地區發展需要乃大勢所趨。在擴建機場的問

題香港已經落後於人了，即使現時馬上開始籌劃第三跑道，預計也要10年時間才能建成投入使用，早已超過現時兩條跑道全面飽和的日子，香港經濟已要蒙受一定損失。而且，業內人士指出，即使興建第三跑道，預計香港機場亦只能應付至2030年的飛機起降需要。換句話說，在新跑道落成啟用的不足10年內，香港又要面對擴建機場的爭議。因此，現在已經不是爭論要不要建第三跑道的問題，而應把焦點落在如何更快更好地興建，不要出現因航空基建落後導致香港航空樞紐地位不保的局面，令香港競爭力下降。

政爭太盛拖慢發展步伐

事實上，香港因為爭拗太多，有利於長遠發展的項目「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令許多固有優勢不斷被削弱，香港在這方面受過不少教訓。興建港珠澳大橋的構想早在1983年就已經提出，對加強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鞏固香港作為地區龍頭地位具有重大意義，如果早日建成本來是早着先機。可惜大橋興建爭議不休，更一度受到司法覆核，幾經波折，直至2011年12月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才正式動工，估計要到2017年才通車。現在珠三角地區已充分開放，與世界

廣泛接觸，港珠澳大橋足足要花30多年時間才能成事，其作用與當年不可同日而語。航空業是香港僅餘不多的優勢之一，希望在興建第三跑道上不要再重蹈覆轍，把得來不易的航空樞紐地位拱手讓人。

但令人憂慮的是，香港政爭太盛，阻礙發展的情況未見改善，反有愈演愈烈的情況。立法會內拉布、「不合作運動」司空見慣，高鐵項目、新界東北計劃，乃至近期的創新及科技局成立，都遇到重重阻力，結果不僅要付出巨大成本，更嚴重拖慢發展的步伐。發展是硬道理，沒有經濟持續發展作支撐，不解決「錢從何來」的問題，改善民生、提高福利等事宜只能淪為空談。特首梁振英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民生的基礎是經濟，改善民生的必要條件是發展經濟。只有持續的經濟發展，青年人才可以有就業機會，有更多 and 更好的向上流動空間，市民才可以有更高的收入，政府才可以有更大的財政能力解決房屋、貧窮、老年和環保問題。我們必須維持香港在國際和內地的競爭力，同時制止任何破壞香港投資和營商環境的行為。梁振英特首的提醒點出香港面對的問題所在，值得廣大市民深思。

調解與和諧社會

註冊調解員及註冊工程師、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委員 周世平

調解作為一種解決糾紛的方法，首先應用在家庭糾紛上，後來因成效不錯，香港的司法系統便開始研究引入調解作為處理法庭民事案件的另一方法。本港的法庭無論在人手，法院上，已不敷應付堆積如山的民事訴訟案件了。其實這現象不是香港獨有，世界其他國家的情況比香港情況更差。曾經聽一來自印度的法律大學教授說過，要完全處理他們當地法院積存的民事案件，大概需要長達三百多年的時間。

成為解決民事糾紛的其中一個方法

香港的情況不至於太嚴重，經前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及現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的努力，調解已經在香港法律系統下成為解決民事糾紛的其中一個方法。現在一般民事訴訟的程序是必須先進行調解，假如調解不成功才交由法庭作最後的裁判。而香港的調解條例也在2012年1月1日開始正式生效，為調解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法律基礎。使香港成為一個有較佳環境推廣調解的地方。

雖然政府及很多業界人士努力推廣調解，可惜大部分的民事糾紛仍然需要以訴訟的方法解決。現時大部分的調解針對法庭案件進行，這樣會令一般市民誤以為調解員等同律師，調解便是律師工作的一部分。其實調解員除律師外，可以是從事其他行業的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醫生、社工、建築師、測量師，或專業行政管理人士等等。只要他們完成了認可的訓練課程及經考核合格後，便可註冊成為認可調解員。現時香港調解員的註冊都是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負責的。這機構雖然不是政府機構，但它是香港律政司和業界經多年的努力而獲多方面承認的調解資歷評審機構。

根據調解界別前輩梁海明教授於2014年4月一篇刊登在文匯報的文章，指出現時法庭案件的調解成功率是百分之四十多。雖然已成功為法庭解決一部分堆積的案件，但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則不能算是很成功。而且在其他地方例如土地審裁署，民政署的樓宇管理事務等的調解個案成功率均屬偏低。當中的原因很多，包括調解員的質素，調解的方法，調解的安排，其他支援配合等種種因素，但最重要的原因，莫過於當事人仍然未能十分接受以調解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政府及調解業界在宣傳及推廣工作上都做了很多工作，但現實情況是公眾對調解的認識仍然不深，更談不上接受。以調解來解決糾紛是一個新理念，在調解界別內的專業調解員中，筆者也遇見過一些所謂專業人士，當真正遇上爭執衝突時，他們也沒有善用調解的優勢來解決問題。香港在文化及社會意識上，現時還是停留在一個極其「傳統」的狀態。大眾均仰慕大律師的風采，加上傳媒不斷鼓吹「堅持己見」的思想，及良莠不齊的教育機構從業員不斷混淆價值觀，這樣一個社會氣氛下，我們又怎能期望普羅大眾去接受一個需要雙方具備同理心，理性地去解決問題的方法呢。

調解要走入社會大眾

無論政府如何努力去創造司法條件，業界如何努力推廣，筆者希望社會還需要和諧的氣氛及理性環境配合，市民才會情願接受調解。雖然和諧這一個用詞，已經被一些別有用心者，醜化為「河蟹」，但筆者認為這個說法，跟政治沒有直接關係，與最近的政改議題，更是風馬牛不相及。調解員和律師不同，律師是單方面的事主代表；調解員則需要獲得雙方或多方的接受和尊重，才可成功地進行調解會議。律師只要勝了官司便是成功，社會與他們沒有太多的直接關係。但有能力的調解員則需要利用調解技巧引導當事人，去了解自我理解以外的其他因素，引導當事人認識真正的長遠利益在哪裡。最重要的是，雙贏的解決問題方法，不代表是他們利益的損失。

調解要走出法庭，要走出法律人事系統之外，要走出調解業界之外走入各行各業，走入社會大眾，走入社區，才能說有成功的希望。

去年底的「佔中」雖然以潰敗告終，但對香港所造成的損害是長遠的。「佔中」搞手在策動一系列非法活動時，所需的宣傳、物資、刊廣告、民調無一不需要金錢，動輒數千萬元，背後是否有財政資助？資金來自何方？隨著去年網民和傳媒的披露，似乎已呼之欲出。有關「佔中」和民調搞手向其受僱院校的申報程序不清，不禁令外界覺得有所隱瞞。大學管理層應運用其監管職能徹查，若有人違規，須嚴懲追究及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巨額匿名捐款資助「佔中」及「全民投票」，難免令人質疑資金的背後動機，尤其是「佔中」屬反社會行動，本質違法，若大學未能及時撇除並釐清與「佔中」和幕後資金的關聯，瓜田李下，高等學府的校譽也將毀於一旦。大學高層實在不能掩耳盜鈴，採取眼不見為淨的消極方法，否則只會顯得大學內部管治無方，監督職能和捐款申報制度如同虛設，有關知法犯法的人士食髓知味，隨時再照辦煮碗，複製大規模違法行動，大學淪為藏污納垢溫床和「不合作運動」幫兇，香港將無日寧寧。

若大學有承擔，顧及名聲、社會和學生利益，宜設立由校外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調查是否有教職員違反內部指引或防貪法規，並在適當時公開調查報告以釋大眾疑慮，不能讓害群之馬逍遙法外。若有院校管理層失職或涉隱瞞，同樣難辭其咎，必須給公眾一個合理交代，不能敷衍塞責，應採取適當處分如若干年不能晉升，並重新評估該失職管理人員是否勝任現時崗位，以保障學生利益，還社會一個公道。

大學校園應是純潔之地，不宜沾染政治，對違法行為更要避而遠之，對來歷不明的獻金更要謹慎處理，須通過正規程序申報，絕不能馬虎，否則便是管治災難，管理層失職須負上行政過錯責任，大學不能視而不見。

朱家健

大學不能對「佔中」搞手網開一面

溫和反對派何必受綁

韋剛 粵仁達聯誼會會長

希望溫和反對派看清形勢，顧及港人福祉，回到循序漸進走向政制發展的光明大道，投出你們良心一票，為2017政改獻出你們應該有的一份責任，不要做歷史的罪人。

一年一度的全國「兩會」在春暖花開的日子剛在首都勝利閉幕，李克強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總結了去年的成績和經驗，提出了今年全面務實的工作計劃。2014年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穩中有進，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年，也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開局之年。

中央支持香港依法辦事

對於港澳特區，報告強調將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和諧。李克強總理的報告是習近平主席早前提出的重要治國理念「四個全面」的具體布局，闡述了今年工作方向和內容。張德江委員長在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上的重要發言更突出地對香港的政經形勢作出總結，指出「兩件大事」是人大「8·31決定」和平息非法「佔中」，同時提出了「三點希望」：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權威、致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促進港澳與內地民眾的團結和諧。這些都是非常具有針對性地對目前香港民眾提出的金石良言和指引，亦表示了「兩會」對香港政經前途的關懷與忠告。正當香港民眾熱情地領會之時，那邊廂反對派又出於本性地立跳腳反對。

聯署聲明細鄉溫和反對派

梁家傑竟然陰陽怪氣地指，中央有關言論脫離事實、毫無根據的指控，會進一步傷害港人與中央政府之間的感情云

云。

其實，中央對香港情況十分關心和了解，不但無時無刻和特區政府有各種渠道溝通，甚至各部門各行業都各自有對香港相應的调研。最近有報道提到，團中央在「佔中」期間曾有人員到港現場和「佔中」各種人物談話，深入了解第一手資料。以前亦有不少報道說中央首長會閱讀香港報章，藉此了解港情。所以，中央對香港政經情況是全方位、多渠道、各層次的了解，是十分全面及時和透徹的。梁家傑這等反對派只不過是循其老路顛倒是非妄造謠言欺騙群眾。梁丑此謬論，除了充分表明了他的反中本質之外，還作繭自縛把自己推向與民為敵的戰車上，立意死硬地與中央、與港人的福祉作對，否決政改。及後，激進派更細綁了其他反對派議員，再一次聯署了否決政改的戰書，再一



■3月12日，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上到葵青區議會聽取各界對政改意見，有多個團體向袁國強請願，支持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下，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中通社

「捐款門」調查無法令人滿意

江令儀

港大校委會周三開會決定接受調查戴耀廷「捐款門」事件的報告內容，但不公開報告內容。據悉，調查結果僅指戴耀廷處理匿名捐款程序不當，對時任法律學院院長的陳文敏，也僅評定是無心之失。事實上，「捐款門」中涉案人士的違規行徑早已證據確鑿。調查報告的目的，就是要圍繞匿名捐款的來歷、涉案人士觸犯了哪些校規，應該如何處理等關鍵問題作出釋疑及回應。但顯然，校委會在玩「真相躲貓貓」，只談規程不談真相和懲處，絕對無法令公眾滿意。港大校委會必須向社會公開所有報告內容，讓



■愛護香港力量及一群市民昨遊行至港大校長府，要求港大交代如何處理戴耀廷發動違法「佔中」和捐款事件。

莫雪芝 攝

公眾作出定斷，廣大納稅人更不能袖手旁觀，任由公營營運的大學淪為不法之徒肆虐的「賊窩」。應該看到，若校委會也喪失了監督規管的功能，那麼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徹查事件就成為最後手段，這也是公眾搞清楚「捐款門」事件的最後希望。

毫無疑問，根據多份密件及媒體資料，戴耀廷、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及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在「捐款門」中有嚴重違規行為，且證據確鑿。社會促請校方展開調查的目的，是為了求得一個詳盡的真相和處理的結論，而不是想看校委會在旁枝末節的規程問題上打轉，卻不追查涉案人士的違規行為。戴陳鍾三人，將來歷不明的「佔中」捐款，通過層層漂白，轉到港大各個部門，作為發動「佔中」經費，這其中有許多問題是公眾想探知的真相。如校方僅以處理匿名捐款有不當，是無心之失云云就輕易帶過，顯然無法令公眾釋疑，更不可能令大家滿意。社會要的是校方誠實負責地調查事件，釐清「捐款門」中捐款的來歷，主要人物的違規行為以及後續處理方案，而不是看校方「耍太極」，大玩「躲貓貓」的包庇伎倆。須知包庇即是縱惡，是比違規犯錯更可惡的行為，因為其令不彰，完全喪失了法令糾錯懲惡的功用。

應該看到，外界關注「捐款門」的另一重

要原因，是高度關注是否有院校人士利用「黑金」捐款策劃禍港行動。因為一旦結論成立，那麼對於供養院校的納稅人而言便是極大的諷刺。事實上，不論是2012年戴耀廷向鍾庭耀秘密捐款50萬元，支援所謂「323民間全民投票計劃」，意圖干預特首選舉；或是去年以145萬元為「港版顏色革命」的「佔中」作支援宣傳，操作者背後目的為何，又是為哪股勢力服務？這些疑問雖然在「捐款門」調查報告中沒有提及，但答案已再明顯不過了。港大校委會對不止一次的違規收受捐款行為置若罔聞，甚至聲稱接受報告內容，不禁令人懷疑是否有人在包庇縱容。

必須指出的是，這份「包庇報告」放生幕後黑手，一個客觀的效果，是為志在副校長寶座的陳文敏掃除晉陞障礙，這必須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一旦這位熱衷搞禍港行動的人掌握了港大人事大權，百年校譽恐會進一步受挫。廣大市民需要的是是一所「明德格物」的學術殿堂，而不是充斥暴力亂港分子的賊窩。如果調查未能令外界滿意，立法會有責任介入其中，引用特權法，要求涉案人士及港大管理層到立法會作供，並且提交所有文件資料，讓社會各界看清楚事件真相，不能任由違法者逍遙法外，更不能任由學術殿堂被政治污流侵蝕。